金山建协简讯

**【**2020**】**第二期

总第173期

二○二○年三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企业动态】

**六十名能工巧匠逆行出发 只为急救用房早投用**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应急救治临时治疗用房**

**电力排管工程见闻**

2020年2月15日，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简称公卫中心)新建的应急救治临时治疗用房项目顺利送电，为急救用房建设提前竣工赢得了主动权。此时参加电力基础工程施工单位之一的上海金山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戚军明，回想起九天九夜紧张而艰苦的施工，心情激动地说:“所有一切的付出，只为急救用房早日投用”。

紧急归队，逆行出发

今年春节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快速蔓延，为有效应对突如而来的疫情，上海公卫中心果断决定扩建应急救治临时治疗用房，其中电力管道埋设是最前沿的基础工程，必须抢先完成。1月31日，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仁利突然接到紧急任务，要求在10天内完成四公里四排式相当于16公里电力管道开挖埋设工程，确保应急救治用房按时接通电源。王仁利立即意识到:“这是一个抢救人生命的工程，两个星期才能完成的工程量，现在限期10天完工，确实是一个严峻的考验，我们必须争分夺秒坚决完成”。

“王总，你年纪大，坐镇公司总部指挥，我带领八名党员到一线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戚军明主动请缨。很快两位“帅将”分了工，但工程需要五六十个工人，外地民工都已返乡，技术工人严重短缺一时成了“拦路虎”。“上门动员本地工人紧急复工，并向社会广找能人”，戚军明把8名党员组织起来，分头挨家挨户搬救兵。“为建设急救用房出力，我愿意提前复工”“救人如救火，家里的私事放在后头”，当天集合了由建造师、工程师、安全员、电工、木工、泥工等60名能工巧匠组成的施工队，于第二天进驻工地，开始了紧张而有秩序的施工。

工期再紧，防控不松

“工人们热情越高，越不能忽略对身体的保护。”戚军明坚持防控与施工一齐抓，将工地兵分两条线，对技术、质量和安全落实专人负责，还指定兼职防控员、卫生员、清洁员，派人去亭林医院学习测温仪的使用知识，工人每天上下班都要经过两次测体温。有些工人提出工期如此紧张，戴了口罩施工不方便，佩戴不用太讲究。戚军明耐心劝导说，“如果工程施工有了瑕疵，只要早发现，还可以弥补，防控上一旦失责，后果将不堪设想”，说得工人们连连点头。

为了确保工人有充沛精力与时间赛跑，总经理王仁利不仅在工地上认真指导改进工艺，还带领后勤保障组精心安排工人的饮用水和用餐，慰问加班加点的工人，及时解决施工上各种困难，把工人的劲儿鼓得足足的。

党建引领，齐力加速

施工进入关键时段，偏遇连续阴雨，对野外作业带来不利，影响工程进展。关键时刻建立在项目上的临时党支部发挥了核心作用，书记戚军明与党员们商量，决定用“白+黑”的办法，组织以党员为骨干的突击队加班加点，白天机械开槽排管，晚上浇制窨井，常常到九点多钟才停工，雨露湿润了外衣，汗水渗透了衬衫，却没有一个工人打“退堂鼓”。

让人难忘的是正当工地急需要混凝土材料时，因受疫情的影响，附近的生产厂都已关停，眼看工程进展受阻，金山区建管委获悉后立即进行沟通，指定上海新溪混凝土制品厂复工供料，确保每天约50吨混凝土送货到工地，解决了施工上燃眉之急。经过工人们九天九夜的奋战，终于按质按量提前交货。  
 金山区漕泾镇外宣组汤妙兴

### 【法律法规】

**[发改委]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

**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CA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CA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战疫情·通知要求】上海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本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出台了一系列防控法规、政策和举措。当前正值疫情防控的重要关键期，现就进一步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通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入沪通道管控。继续严格管控机场、火车站及所有进沪公路、水路道口，对进入上海的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并申报相关信息、对来自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实施隔离观察、对其他地区来沪返沪人员要求由其个人及所在单位一律属地申报相关信息，并切实落实相应防控措施。对在沪无居所、无明确工作的人员加强劝返、暂缓来沪。

二、全面落实属地防控责任。各区、各街镇要进一步加强本地防控工作，统筹整合力量，加强社区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居村委要结合实际，完善入沪通道管控、上门排摸、人员核实和实施居家隔离的联动机制。要切实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户到人，做到排摸、登记、健康管理全覆盖。

三、严格城乡社区管理。居村委、物业公司要严控小区（村）出入口数量，在出入口设置检查点，加强门岗力量配备，做到人员进入必询问、必登记、必测温，发现异常的要及时报告、移送。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小区要从严管理；快递、外卖等实行无接触式配送，由客户到指定区域自行领取；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居村委要落实防控措施。

四、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对重点地区来沪返沪的人员，严格实行为期14天的隔离观察，一律不得外出；出现发热症状的，应按规定就诊排查。拒绝接受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经卫生健康部门流行病学调查确认后的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观察；拒不配合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五、加强健康信息填报核查。对来沪返沪人员填报的健康信息，认真进行核查。个人有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六、严格落实行业防控规范。切实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从严条件管理，有序组织复工。对来沪返沪从事教育、托育、医务、家政、护理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从业人员，实施更为严格的管理措施。单位有隔离条件的，实施单位隔离；有居所的，实施居家隔离；无居住条件的，到地区提供的集中隔离点进行健康观察，单位或个人承担一定费用。物业、快递、公交、出租车等行业的从业人员，由单位安排隔离。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期限为抵沪之日起14天。有集体宿舍的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从严防控的主体责任。

七、加强公共交通运力配备。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等运营企业要科学配置运力，高峰时段线路发车应实施最小间隔。要通过分批放行、分散进站、动态管控等综合措施，降低排队密集度，减少站区拥挤度。如遇客流集聚，通过增开临客、区间车等临时措施迅速疏散客流。

八、强化公共交通疫情防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当自觉佩戴口罩。所有公共交通包括市内包车、班车、轮渡的从业人员在营运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防控措施，地面公交和轮渡内一律不开空调，开窗通风；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期间确保通风系统运行，车站确保全新风24小时运行。

九、抓好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每天上岗前要检测体温，并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医疗卫生机构、商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都应当自觉佩戴口罩，配合接受体温检测；拒不配合的，工作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公共场所经营者要加强消毒和通风，电梯、自动扶梯、门把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天定时消毒。

十、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建筑工地要严格实行有条件复工管理，工地入口应设立健康观察点，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加强对进场人员身份及健康等信息核实，并实行信息日报和紧急报告制度。强化施工现场管控和安全管理，落实环境消毒制度，对重要场所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

十一、实行错峰上下班。各园区、楼宇和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落实错峰上下班，严格落实复工报备制。鼓励分行业、分区域、分楼层、分单位错开通勤时间，推行弹性工作制和轮流工作制，提倡居家办公、在线办公等灵活工作方式，可采取轮班上岗、轮流上岗等措施。公安、交通等部门要优化交通组织，为市民自驾出行创造便利条件。

希望广大市民继续理解配合、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支持一线人员开展工作，守望相助、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合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战疫情·通知要求】沪28条综合政策举措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从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14场新闻发布会获悉，为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本市出台《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28条综合政策举措：包括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等，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详见↓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摘要）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

（三）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在沪金融市场作用，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加强服务，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

（四）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诉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

（五）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入50%-80%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对进口医用物资经统筹调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市级物资储备；对指定采购品种和数量的进口民用防控物资，企业继续销售后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纳入市级储备商品。

（六）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七）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进口防疫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现7\*24小时全时通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作业模式，对确需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随到随验，快速验放。对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后补相关证明。

（八）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组织实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支持，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2月、3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十一）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二）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十三）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2020年2月5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至2022年2月5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四）多途径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25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

（十五）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

（十六）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2020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30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十八）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2020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

（十九）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二十）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十一）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

（二十二）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员工协商确定。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通过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对接，切实帮助企业复产复工。

（二十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

（二十五）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6个月以上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务。

六、优化为企服务营商环境

（二十六）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扩大“随申办”超级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通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便利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通关、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融资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

（二十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十八）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

国家有其他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上海遵照执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20年2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0-2-20 | 上海德屹实业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三级 |
| 2020-2-20 | 上海建者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0年月2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902JS021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张堰镇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2731.5999 | 0 | 公开  招标 |
| 2 | 1902JS012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水务站 | 廊下镇山塘河（老工业区）排水工程 |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25.1541 | 0 | 公开  招标 |